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7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27号文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向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4,912,9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878,841,645股增加到1,043,754,618股。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情况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912,973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78,841,645股增至1,043,754,618股。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8,841,645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3,754,618元。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78,841,645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43,754,618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向天津农商银行北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敞口部分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2、向招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8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8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4,912,97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2,966,784,384.2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702,683.72元。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4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4]第0020号)。

二、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CFZ单晶用晶体硅及超薄金刚石线单晶硅切片项目	147,401.00	130,000.00
2	CFZ区熔单晶硅及金刚石线切片项目	120,656.00	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总计	328,057.00	3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2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1,74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资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环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环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8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1)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国际"),拟向银行申请以下贷款:

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综合授信为到期还后续借。

拟向天津农商银行北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一年。本次综合授信为到期还后续借。

拟向宁夏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品种包括流动性贷款、银行承兑等。

(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该额度。本次综合授信为到期还后续借。

以上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9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该事项还需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环欧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7月14日注册成立。

名称: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6-33

法人代表:汪雨田

注册资本:46,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截止2014年6月30日,环欧国际总资产279,500.88万元,净资产41,508.88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99,292.65万元,实现净利润3,461.83万元(未经审计)。

2、中环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09年3月10日注册成立。

名称: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

法人代表:沈浩平

注册资本:68,25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房屋租赁。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环光伏总资产701,108.02万元,净资产123,342.54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9,637.66万元,实现净利润7,634.86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环欧国际、中环光伏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是用于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91,349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46,097.7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221,349万元,全部都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3年末公司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3.24%。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8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子公司拟投资组建公司的议案》;

5、审议《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四、议案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2014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10月9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下午13:30-1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的9:30至11:30、13:00 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9	中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1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组建公司的议案	4.00
5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5.00
6	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00
7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D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E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 至2014年10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议案三、议案七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娟红、蒋缘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8321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审议《关于子公司拟投资组建公司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审议《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6、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7、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8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27号文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向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4,912,9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878,841,645股增加到1,043,754,618股。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4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持有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361,623,951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41.15%;本次非公行发行后,中环集团持有公司361,623,951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34.6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4年6月末),公司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持有公司51,755,540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5.89%;本次非公行发行后,天药集团持有公司50,277,994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4.82%,不是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4—04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9月23日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①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下午2: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15:00 — 2014年9月23日15:00;

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9月22日下午15:00 至2014年9月23日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

(四)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①凡2014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014年8月18日发行。公司新增股本198,019,801股,新增资本金198,019,801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第6条中注册资本和第19条中的股本总额进行变更。

① 将原章程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922.1502万元",修改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724.1303万元。

② 将原章程第19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2,922.1502 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修改为"股份总数为102,724.1303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四、特别说明:

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均以网络投票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六、登记时间:2014年9月22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七、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八、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2.联系电话:(0373)3978861　　3978966

3.公司传真:(0373)3911359

4.邮政编码:453011

5.联 系 人:肖树彬　　冀涌泉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8.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9.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949"; 投票简称为"新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对上述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10.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15:00 至2014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1.备查文件

①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②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46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新增临时提案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 年9月18日上午在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座2807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1,835,839,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5,50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周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835,813,060股,反对票12,800股,弃权票13,7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85%。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311,000股,反对票12,800股,弃权票13,700股,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2.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本项议案分段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持股1%以下:813,060股同意,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96.84%,12,800股反对,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1.53%,13,700股弃权,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1.63%。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610,900股同意,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股反对,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0%,0股弃权,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202,160股同意,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88.41%,12,800股反对,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5.6%, 13,700股弃权,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5.99 %。

持股5%以上(含5%):1,835,000,000股同意,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835,811,560股,反对票12,800股,弃权票15,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85%。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309,500股,反对票12,800股,弃权票15,200股,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1.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9,560股。其中,赞成票811,560股,反对票12,800股,弃权票15,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6.66%。

3、审议《关于修订<凤凰传媒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835,811,560股,反对票5,800股,弃权票22,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85%。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309,500股,反对票5,800股,弃权票22,200股,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1.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9,560股。其中,赞成票811,560股,反对票5,800股,弃权票22,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6.66%。

4、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835,811,360股,反对票13,000股,弃权票15,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85%。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309,300股,反对票13,000股,弃权票15,200股,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1.6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9,560股。其中,赞成票811,360股,反对票13,000股,弃权票15,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6.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 9 月 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8月18日 至 2014年9月1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9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8,991,572.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124.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8,991,572.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124.13
	合计	149,004,696.7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